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邹斌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8,308,406.5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实现利润总额67,330,799.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23,842.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79%。公司总资产1,300,419,572.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8,791,056.92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923,842.68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40,929,068.44元，本年分配现金股利5,549,514.30元及提取盈余公积3,067,562.94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8,235,833.88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99,190,001.4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等相匹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公司工资制度领取其岗位报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职位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1 年度监事（包含离任监事）共计领取工资薪酬 131.16 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监事报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七、《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练红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拟聘请韩生余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生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静、王卉婷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位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拟对公司于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10,822,29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0,822,29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二、《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金额合计681,888.47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修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韩生余，男，1963年出生。1987年于中科院职工大学计算机系大学毕业。曾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担任课题组长，多次参加与负责一些国家级别的课题攻关与实验项目，1997年至2017年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移动运营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7年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物联网事业部风控管理委员会总监职责。

韩生余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